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吳宛臻 02-27718121#1226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05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3年3月6日「研商本署各分署辦理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、養地租約過戶換約，換約對象不符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5283號函釋要件之後續處理方式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03年2月2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034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及租賃科

副本：